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6—0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63 号）的核准，公司共向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及其他 54 名自然人股东定向发行 119,014,125 股，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前述新增股份上市事宜，以及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51,878,445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 70,375,689 股。现拟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1、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

（1）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32,864,320 元变更为人民币 422,254,134 元，其中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加 119,014,125 元，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 70,375,689 元；

（2）公司经营范围由“生产通信设备(生产场地营业执照另行办理)、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普通机械、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电子检测设备、税控设备、税控收款机（不含限制项目）；半导体照明产品的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

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523 号外贸企业审定证书规定办理；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及自有物业租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请）。”

变更为“研发、生产、销售通信设备、交通通讯设备（生产场地营业执照另行办理）、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机械、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电子检测设备、税控设备、税控收款机（不含限制项目）；半导体照明产品；监控系统项目的设计、开发、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523 号外贸企业审定证书规定办理；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及自有物业租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仓储服务、国内外货物运输及代理服务（需许可经营项目另行办理申请）。”

本次增加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3）公司股份总数由普通股 232,864,320 股变更为 422,254,134 股。

2、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因上述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2,864,32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2,254,134 元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生产通信设备(生产场地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研发、生产、销售通信设备、交

另行办理)、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普通机械、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电子检测设备、税控设备、税控收款机（不含限制项目）；半导体照明产品的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523 号外贸企业审定证书规定办理；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及自有物业租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请）。	通通讯设备（生产场地营业执照另行办理）、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机械、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电子检测设备、税控设备、税控收款机（不含限制项目）；半导体照明产品；监控系统项目的设计、开发、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523 号外贸企业审定证书规定办理；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及自有物业租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仓储服务、国内外货物运输及代理服务（需许可经营项目另行办理申请）。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232,864,320 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422,254,134 股。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上述内容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